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82號

原　　告　王秀全
原　　告　郭慶樹
原　　告　黎俊明
原　　告　范月玲
原　　告　許書圖
原　　告　李訓偉
原　　告　陳勉黎
原　　告　林益盛
原　　告　林政佑
原　　告　林素娥
前列十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花蓮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徐榛蔚
複代理人　　許正次律師
　　李韋辰律師
　　鄭道樞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美雲
被　　告　巨威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長利
被　　告　和陞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依茹
被　　告　曹雲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8,261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2,8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仕健